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工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 6 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宋良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毛文旦，北京天驰君泰（天津）律师事务所；李伟达，北京天驰君泰（天津）律师事务所。
- 4. 其他信息： 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吕树虹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金加利（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121204120140124），后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4 月 21 日签订两次补充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领航路以西、新建一号路以东的金家利（天津）有限公司厂区新建工程，合同价格为 148,000,000 元，“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的实际工作量的 85%，工程预付款不扣回当作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结算完成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工程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竣工验收合格，被告仅支付工程款 66,160,366.2 元。原告向被告递交的结算申请，被告迟迟未审核通过。由于双方无法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且被告一直拖欠工程款的行为对原告造成巨大的资金压力和经济损失，因此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款的 95%，即还需支付工程款 73,855,331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预付款逾期付款违约金 14,761,200 元、以及拖欠预付款的利息 264,385 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验收合格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 3,285,6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以及利息 525,918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该等违约金及利息的计算均应当截止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在建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法院刚受理本案，尚未判决。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刚被法院受理，尚未做出判决，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经

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刚被法院受理，尚未做出判决，故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环宇建工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